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许欣平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 年度实现净利 42,292,439.3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7,476,978.21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5,184,538.87 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1、不进行利润分配；2、拟以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3,591,09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高送转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年报摘要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龚明山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与天风证券签订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定期报告及相关议案并认为：

1、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15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5、公司签署上述承销协议，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债的实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6、为审议上述事项，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3 日